

证券代码：002946
债券代码：128142

证券简称：新乳业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公告编号：2021-009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 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另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以下人员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合计买入 (股)	合计卖出 (股)
1	李佶珈	激励对象	600	600
2	焦浩鹏	激励对象	10,000	10,000
3	付永猛	激励对象	5,600	5,600
4	马荣梅	激励对象直系亲属	100	0
5	何小平	内幕信息知情人直系亲属	0	44,200

经核查，以上人员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或内幕信息知情人直系亲属，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相关消息之前，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市、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未披露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书面承诺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